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589号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 市政工程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近期，我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复杂，为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防疫工作相关部署，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反弹的严峻性，切实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严把输入关、预防关、应急关，严防死守，坚决防止疫情在我市建筑工地发生和传播。要迅速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工作指挥体系，全面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细化措施，严格防控

（一）强化人员管理。所有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持续做好重点人员筛查和处置工作。

1. 对境内高风险地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14 天集中隔离；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7+7 健康管理(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 1、3、7、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粤人员开展“三天两检”(间隔 24 小时)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上述措施时间自离开高风险地区起算。

2. 对中风险地区来(返)粤人员开展 14 天居家隔离。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粤人员开展“四个一”健康管理(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开展一次健康问询、查验一次健康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和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上述措施时间自离开中风险地区起算。

3. 对国内省份出现本地传播疫情后，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时，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管理。

各单位要继续健全完善工地全员防疫管理台账，统计人员进入工地前 14 天行程、进入离开时间、从事工种、活动区域等。要进一步加强工地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惠”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外出工地审批制度。

(二) 及时报告信息。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更新情况，若发现 14 天内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必须按要求向属地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同时报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如发现有故意隐匿行程、隐瞒不报的情况，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三）加强环境消杀。各在建项目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特别加强办公区、生活区、密闭施工场所的消杀工作，其中应重点关注宿舍、食堂、饮水区、休息区、密闭空间的通风与消毒，严格执行相关卫生防疫规定。

（四）强化现场管理。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活动，班前教育、交底等尽量在空旷的室外场地或分散进行。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应通过实名制通道，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外来人员（如勘察设计人员、运送物资人员等）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由项目部指定专人对接。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测体温、核对人员身份及健康状况等有关情况，核实无误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外来人员进入工地需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与工地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应保持安全距离。

（五）推进疫苗接种。各单位应加强工作协调，继续做好人员摸排，推进工地参建人员全员接种，做到“应统尽统，应接尽接”，对属于禁忌症人员要有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或接种点医生的筛查意见，对于临时禁忌人员要持续做好动员工作，具备条件立即接种；督促工地人员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对近期外地低风险区来惠且无正当理由未接种疫苗者，如需进入我市工地，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加强应急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分别完善

企业、项目层面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项目为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针对省、市、所在辖区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及时响应。各单位要积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梳理疫情防控紧急情况下的保障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使用及人员生活正常需求。防疫物资应加强管理，建立物资台账，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七）做好防疫宣传。各项目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防疫政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现场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各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我市、属地县区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及时传递信息，并积极配合辖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开展防控措施落实工作。同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从业人员“不信谣、不传谣”，坚决防止发布、转发不真、不实信息。

### 三、强化监督，压实责任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步抓，督促企业、工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疫苗接种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于疫苗接种工作推动不力，防控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要定期开展医学集中隔离点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二）各县（区）住建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本

项目特点，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的落实，及时堵塞可能出现的各种漏洞。发现情况要主动及时上报，早发现、早处置，不得延误、更不能瞒报、不报。

(三)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发现中高风险关联地区人员应立即启动建设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社区、卫生健康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和影响，确保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处于受控状态。

(四)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从8月4日起至8月底，各县(区)住建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辖区在建工地疫情防控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将《问题清单》(详见附件)于每日17时前报送市局质安科(联系人：莫秋萍，电话：2898657，报送方式：粤政易)。期间，市住建局将持续开展督查检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的地区和企业，严肃追责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场所	发现时间

填报时间：

填报人：

手机号码：